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由于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最终以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便于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